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Acme Joy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2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折合約389.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買方將以現金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代價。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所公佈之收購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拉薩汽車」）交易的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兩項交易的總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折合約545.4百萬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根據目標公司及拉薩汽車的合併財務數據，兩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2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日期

2011年6月26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折合約393.8百萬元），可根據第三期款項（定義如下）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買方將以現金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金額如下：

- (i) 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折合約236.2百萬元），即首期款項（「**首期款項**」）；
- (ii) 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折合約118.1百萬元），即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
- (iii) 代價之餘下款項（「**第三期款項**」）將按收購協議之調整機制確定，說明如下。

上述代價的分期付款安排載列如下：

1. 買方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首期款項，條件為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下列文件：
 - (i) 有關合約安排的合法有效文件副本；及
 - (ii) 認為賣方合法存在及可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的法律意見。

緊隨收取買方的首期款項後，賣方須向買方交出有關目標集團的營運、管理、控制的一切權力及相關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的資料及檔案。

支付首期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根據買方的書面指示完成委任目標集團各董事會的成員。

支付首期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辦理有關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相關登記手續及程序，以使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2. 買方須於其確認及賣方承認下列條件（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兩個月內完成）已完成或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款項：
 - (i)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合法取得有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的銀行、汽車供應商及任何相關金融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倘賣方因其自身以外的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上述任何批准或同意，經買方及賣方協商一致，買方可豁免有關批准及同意；
 - (ii) 目標集團為賣方、其他企業（即買方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合夥人權益或其他任何經濟利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賣方股權或其他任何經濟利益的其他實體或其關聯方）、代持股人、代持股公司提供的抵押、質押、保證或其他擔保應予以解除，或已由賣方、其他企業、代持股人、代持股公司提供恰當之反向擔保，該等反向擔保為買方所滿意；
 - (iii) 目標集團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如有）之間的所有往來賬款須已清償及結算完畢；
 - (iv) 目標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清繳、匯繳、計提其應繳納的稅務；
 - (v)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其股東決議案的副本，當中批准賣方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該等決議案副本須由賣方各自的法人代表簽署，以確認該等副本真實和完整，且直到提供日期仍然有效，不曾遭到撤銷或修改；及
 - (vi) 上述(i)至(v)項條件完成後，賣方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發出確認函（「**確認函**」），確認賣方須隨同買方或其代名人之代表簽署相關商業登記文件，並承擔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的開支。

3. 買方須於完成交割審計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第三期款項應為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折合約39.3百萬元）與以下各項總額的差額：
- (i) 經買方或買方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核後，目標公司之債務及或有負債（如有）；
 - (ii) 經買方或買方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核後，倘目標附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之繳足股本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該繳足股本與人民幣元20.0百萬元加上目標附屬公司之債務及或有負債（如有）之差額；及
 - (iii) 經各方同意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由賣方承擔的費用及開支。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營運的地域及規模；及(iii)目標集團的現有創收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

交割

交割乃於賣方在第一期款項支付後三個營業日內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時完成。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組成。目標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擁有一家4S經銷店，運營品牌為奧迪，該4S經銷店並為青島獲授權的奧迪經銷商。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20,864	31,987
稅後盈利	15,648	23,979
資產淨值	18,500	34,000

合約安排

與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經營實體而採用的合約安排類似，目標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對目標附屬公司施加控制，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賦予本公司以下權利：

- (a) 享有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對目標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防止資產及價值流失予目標附屬公司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 (b) 將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收購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如有）；及
- (d) 以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妥善履行合約安排的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確認：

- 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屬適當；
- ii.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構成各訂約方在各项協議下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由上述所有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個別及整體而言，乃完全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家相關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iii. 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4S經銷集團，側重於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和奧迪，於本公告日期，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渤海經濟圈以及中國特定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有25間經營中4S經銷店。本收購事項乃是本集團根據上市所作出的戰略性投資的一部分。目標集團擁有的奧迪4S經銷店地處沿海，董事認為當地豪華車的市場潛力巨大。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收購將有助於拓展本集團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網路，並有利於增加本集團在奧迪品牌所佔的份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經營的4S經銷店將達26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所公佈之收購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拉薩汽車」）交易之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兩項交易的總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折合約545.4百萬元）。於收購協議日期，根據目標公司及拉薩汽車的合併財務數據，兩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6月1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交割」	指	賣方在買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之日起的第三個營業日前根據買方的書面指示調整目標集團董事會組成，使買方獲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交割日」	指	賣方根據買方的書面指示完成調整目標集團董事會組成並使買方獲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之日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約327.4百萬元（折合約393.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買方將以現金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包括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期權協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旨在使目標公司對其並無直接持股的目標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效轉讓目標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與彼等相關的風險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me Joy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ly Unity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產品的經銷點。4S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